

从口罩、熔喷布、额温枪诈骗，再到如今“买卖头盔”骗局出现——

# 当心，“蹭热点”式诈骗专门煽动囤货焦虑

## 阅读提示

随着公安交管部门依法查纠摩托车骑乘人员不佩戴安全头盔活动的开展，头盔价格水涨船高，也让个别不法分子从中窥得“商机”，“头盔诈骗”案随之发生。这些“蹭热点”式诈骗的骗术如出一辙，先是煽动囤货焦虑，收到货款后就“玩失踪”，微信朋友圈则成为骗局滋生的重点场所。

本报记者 刘友婷

继口罩一度被抢购后，头盔也成了抢手货。随着公安部“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计划在全国推行，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不佩戴安全头盔行为将被查。一些不法分子蹭热度，将目标转向“头盔诈骗”。

从口罩诈骗、熔喷布诈骗，到额温枪诈骗，再到如今的头盔诈骗，受突发事件的影响，导致某类商品需求激增而滋生的诈骗犯罪频发。《工人日报》记者发现，这类骗术基本上如出一辙——换汤不换药的朋友圈文案煽动市民囤货焦虑；动辄成千上万个订单起订制造货源充足假象，收到钱后上演“拖字诀”不发货；骗不下去后拉黑受害人跑路。

**男子担心“手慢无”被骗125万元**

公安部交管局此前发出通知，6月1日起，将在全国开展“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依法查纠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不佩戴安全头盔以及汽车驾乘人员不使用安全带行为。通知发布后的5月中旬以来，头盔价格随之水涨船高，甚至出现“一盔难求”的现象。

《工人日报》记者注意到，不少购物平台售卖头盔时，都打上了“手快有手慢无、极速发货”“限购供应，手慢者无”等广告语。市场的火热让个别不法分子从中窥得“商机”，“买卖头盔”诈骗案随之发生。

“对方说有便宜的电动车头盔可以出售，我通过和他视频聊天，确认他有现货。但对方要收2万元作为定金，我觉得不靠谱，便只交



了5000元。”5月20日，深圳罗湖区桂园派出所接报一起头盔买卖的诈骗案件。受害人称自己在一个微信群里添加了一个出售电动车头盔的人为好友。当对方告知其将定金打到指定的账户上，完成转账后，自己即被拉黑。

无独有偶。5月20日，广东潮州的朱先生报警称：他在网上认识一好友，对方以推销摩托车头盔为幌子对他实施诈骗，自己先后通过网上转账共损失125万元。

5月16日，朱先生在朋友圈上发布急购一批摩托车头盔的信息，后微信好友余某哲向朱先生推销摩托车头盔，并通过微信提供相关照片和厂家品牌。“我觉得他推荐的产品价格便宜，便和他达成口头买卖协议。”朱先生说，自己先后多次向余某哲提供的账号转账，但余某哲一直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发货。后来朱先生查询发现，余某哲所提供的厂家合同系伪造的，才发现自己被骗。

5月20日，犯罪嫌疑人余某哲被抓获。“我和朱先生在网上认识一段时间后，看到他在朋友圈发信息说需要头盔，就把伪造的资料发给他，向他收取货款，之后拿他的货款去赌博。”余某哲说。

**微信群里中介“配合”轮番“洗脑”**

近段时间以来，像朱先生这样的受骗

者陆续出现。家住深圳宝安区的江女士也是“买卖头盔”骗局受害者之一。不同的是，江女士被拉入了一个“头盔交流群”，群里的多名中介对她进行了轮番“洗脑”诈骗。

5月16日，江女士打开某购物平台想要购买头盔，发现头盔价格已从几十元上涨至上百元。“一下子涨得这么快？那不如趁机回个货。”于是，江女士便发了一条朋友圈——“谁有头盔出售，请联系我。”

“我一个朋友有头盔出售，需要的话我将他微信推给你。”在江女士的朋友圈发出不久后，微信好友杜某联系上了江女士，并将有“头盔货源”的好友陈某介绍给了江女士。陈某称，要10万个头盔起订才能发货。考虑一番后，江女士决定购买10万个。

5月17日，陈某把江女士拉入一个微信群中，群里都是一些卖头盔的中介。进群后，几个中介发了头盔现货视频给江女士。江女士看后觉得可信度挺高，便以一个头盔25.5元的价格订下10万个头盔，并将1万元定金转给陈某。

不过，江女士转完1万元定金后，中介又以货款充足才能发货为理由，让江女士转10万元定金。江女士一下子拿不出那么多钱，便提出分笔转账给中介，随即先转了2万元。

经过多次视频连线确认之后，江女士

完全放下了戒备，开始筹钱转账。5月17日，江女士将4.8万元转至中介提供的银行卡号中。

然而，这次转账后，原本热闹的微信中介群突然变得冷清了起来，这让江女士感到不安。到了约定的发货时间，江女士依然没收到发货消息。直到5月21日，中介失联，江女士这才意识到自己被骗了，于是报警。

“货百分之百是真的，我们做过很多生意……”现在的货就是谁给钱早就是谁的，货主也不可能就我们一个客人“打款了！快点”……记者留意到，在“头盔交流群”中，骗子都采取了相同的话术，向江女士保证货源真实，并互相“配合”，多次催促交定金以保证能拿到货。

**“不是简单发几个朋友圈就能当厂家”**

市场需求量激增，使得头盔微商频繁在朋友圈中刷屏。“一手货源，懂的话你就来”“今天发货，明天涨价”……近期，朋友圈里充斥着各式各样的头盔售卖信息，附上让人难辨真假的工厂出货视频。

记者了解到，5月19日~21日3天内，深圳宝安区就发生6宗头盔诈骗案，涉案金额18.5万元；5月18日~19日两天，温州也有8人因网上购买头盔被诈骗，最高单人被骗了10万元……据了解，此类骗局一般通过网上交易，要求支付定金，收钱后不发货，直接拉黑受害者。

“骗子也爱蹭热点。”深圳宝安警方介绍，“买卖头盔”骗局套路与此前口罩、额温枪等诈骗手段相似，骗子先是在朋友圈中发布货源广告刷屏，打着“今天不买，明天涨价”的口号引发市民的囤货焦虑。紧接着，动辄以成千上万个订单起订为条件，制造出手货源充足的假象，让受害人转账。收到货款后，骗子以各种理由推脱不发货，待“骗无可骗”直接拉黑了事。

“面对市场变化，市民要保持理性清醒的头脑，保有足够的耐心等待物价回稳，刚需购物时要谨记选择正规的购物平台操作购买。”警方提醒市民，“头盔销售有质量标准、物流要求等，不是简单发几个朋友圈就能当厂家。”

打破“信息孤岛”“数据烟囱”

## 我国司法行政深化智能化建设

本报讯(记者卢越)记者6月8日从司法部获悉，司法部近年来持续加强智能化建设，通过深化“数字法治、智慧司法”建设，现已初步形成覆盖行政立法、行政执法、刑事执行、公共法律服务四大职能的“大平台、大系统、大数据”。

实体、热线和网络平台日趋融合，“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正成为司法为民的重要渠道。据司法部统计，中国法律服务网自2018年正式上线以来，开通的农民工欠薪求助绿色通道、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刑事案件智能咨询等功能受到群众广泛欢迎。据统计，网站目前已累计访问14亿人次，法律咨询1000万人次，在线办事150余万件，用户满意度持续保持在95%以上。

行政执法流程和标准不统一、各系统之间基础不一、条块分割……记者了解到，为有效解决这些问题，司法行政四大职能业务系统正在实现执法协作、信息互通，提升司法行政协同治理能力。

目前，立法意见征集、备案审查等系统实现数据资源高效采集、汇集、整合。立法备案审查系统已接入有立法权的429个报备单位，有效助力落实“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行政复议工作平台已接入48个国务院部门、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全国行政复议“一网通办”初步形成；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系统已投入使用。

在地方，打破“信息孤岛”“数据烟囱”的平台建设也正在稳步推进。以浙江为例，该省司法行政系统强化数据归集应用，建成法律服务人口库、法律服务机构库等5大主题库，建成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法律职业资格等10个业务标准库，实现全系统数据100%归集。同时，打通与外部数据交换管道，累计向法院、市场监管等部门和地市市政府等单位提供各类数据293万次，获取民政、教育等7个部门数据4600万余次。

司法部相关负责人表示，司法部将持续加强智能化建设，深化“数字法治、智慧司法”建设，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可靠的智能化支撑。

## 宁夏打掉一专门诈骗中小学生的诈骗团伙

据新华社电(记者张亮)记者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公安局获悉，银川市警方日前成功打掉一个以中小学生为诈骗对象的特大跨省电信网络诈骗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16名。

2020年4月8日，银川市永宁县李俊镇13岁的盛某某被人以发红包返利方式骗走3.6万余元。案发后，永宁县公安分局经过缜密侦查，于4月27日在广东省东莞市抓获犯罪嫌疑人杨某某，并以此为突破口在全国12个省、区、市串并类似案件40余起，发现一个以中小学生为作案目标，以“杀鱼盘”方式诈骗的电信网络诈骗团伙。

警方随即成立专案组侦办此案，经过一个多月的深入侦查，专案组查清了这个“杀鱼盘”团伙的组织架构、人员构成和作案手段。经查，犯罪嫌疑人倪某某、阳某某、龚某某等人利用疫情期间全国广大中小学生上网课能接触手机的现状，针对防骗意识差、生活阅历浅的中小学生，通过QQ、抖音等社交软件以发红包返利、生日宴会发福利等方式骗取其信任后，再通过发送微信、支付宝二维码，让中小学生扫码支付，从而骗取其钱财。6月1日，专案组抽调70余名警力，分成10个抓捕小组奔赴全国8省市实施集中抓捕，共抓获犯罪嫌疑人16名，扣押银行卡31张，冻结涉案资金187.5万元。

## 广东推出助力脱贫攻坚乡村振兴30项措施

本报讯(记者叶小钟 通讯员黄彬 黄桂林)智慧警务助力乡村振兴，田间地头就是服务窗口。记者从广东省公安厅获悉，近日广东省公安厅研究出台了30项助力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的具体措施，指导和推动全省公安机关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和强化工作举措，为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注入蕴含公安特色的新动能。

这30项措施涵盖了党建引领、对口帮扶、政务服务、平安建设、智慧警务等5方面，明确了要开展“上门办”、“自助办”，鼓励“网上办”，着力提升治安管理、交通管理等政务服务水平，便利群众办事创业；要突出公安特色，全面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全力打击黑恶势力、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着力维护农村地区安全稳定，着力维护脱贫攻坚工作有序稳定；要持续加强对基层公安工作的指导，特别是全力帮扶粤东西北地区困难派出所“精准脱困”，在基础设施建设、公安装备、大数据智能化建设等方面给予最大限度的支持和帮助，助力提升基层公安机关维护安全稳定、服务经济发展的能力。

## 通化发布环境资源保护7件典型案例

本报讯(记者柳姗姗 通讯员李洪利)6月5日是世界环境日，吉林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通报近两年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公布7个典型案例。“我们希望通过发布典型案例，能树立全民绿色生活理念，推动企业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同时对破坏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起到警示教育作用。”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说。

据介绍，为做好环境资源类审判工作，通化制定了《关于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为推进绿色发展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实施意见》，对环境资源审判实施“三合一”模式，即刑事、民事、行政环境资源类案件均由专门合议庭进行审理。同时，不断完善法院与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环保局等部门的工作协作机制，在证据的采集与固定、损害的鉴定与评估、案件的协调与和解、判决的监督与执行等方面作好衔接配合。两年来，共审理涉及环境资源类案件1190件。

发布会上，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了罗洪波非法采矿案等7个环境资源典型案例。其中，梅河口市环保局不履行法定职责案系检察机关提出的通化地区首例涉环境污染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在审判过程中，除监督行政机关严格依法履行监管职责之外，还注重树立环境优先理念和生态修复理念等现代环境司法理念。



集中销毁毒品

140余公斤

6月3日，在山东烟台开发区一家危废处理企业，特警在搬运需要销毁的毒品。当日，烟台警方将全市近年来收缴的140余公斤毒品进行了集中销毁。为减少对环境的污染，此次毒品销毁采用了无害化处理方式。

唐克 摄/人民图片

立案3300余件，追偿1500万元——

## 重庆探索公益诉讼生态环境修复监督机制

本报记者 李国

中院环资庭庭长陶米玲说，他们以中化涪陵化工案环境修复执行为抓手，探索建立生态环境修复案件执行督促机制。针对需要进行生态环境修复的环境资源类案件，通过发送司法建议、与环境资源行政部门联动、适时监督修复过程等方式，主动督促义务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环境修复义务，对义务人拒不履行的，依职权(或者依申请)移送强制执行。

6月5日，在重庆市合川区嘉陵江畔，20多万尾鱼在法官监督下，放归江中。此次增殖放流的鱼苗系法院责令2件非法捕捞案件的被告履行判决义务，由被告出资购买，经检验合格后放流。

两案被告杜某、夏某等人在禁渔期，在嘉陵江干流及支流采取国家禁止的电捕鱼方式捕捞水产品，给嘉陵江的水生生态环境和天然渔业资源造成重大损失，不仅受到了刑事处罚，还应当依法承担环境侵权责任，共同修复受损的渔业资源和水生生态环境。

5月底，重庆市检察机关办理的首例涉珍贵野生动物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在重庆市第四中级法院当庭宣判。被告人李昌某非法猎捕列入我国《有重要生态、科学和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名录》以及《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的52只野生画眉鸟，被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李某昌被判赔偿26820元用于生态修复，并在省级以上媒体公开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

《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的52只野生画眉鸟，被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李某昌被判赔偿26820元用于生态修复，并在省级以上媒体公开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

据了解，自2017年7月1日重庆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正式推行以来，全市检察机关立案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3327件，提起公益诉讼87件，法院已判决65件，全部支持检察机关起诉意见，追偿生态环境修复治理费用1500余万元。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重庆市检察机关与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等7家单位建立了生态环境公益诉讼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衔接机制。重庆、四川、贵州等6省市区检察机关建立长江上游生态环境保护跨区域检察协作机制。探索设立两江地区人民检察院，负责对长江流域重庆境内发生的跨区域或不适合由地方检察机关管辖的环境资源领域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实施集中管辖。

6月5日，重庆检察机关三分院辖区公益诉讼首个专家咨询库成立，由八大领域30名专家组成的“公益诉讼专家团”，将与检察机关共同推进公益诉讼。司法办案外的专业力量共同参与公益诉讼、形成“公益保护共同体”越来越重要。